

证券代码：300545

证券简称：联得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,004,984.9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,631,943.7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,163,194.37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00,736,689.63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864,388,565.7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未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

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6,010,192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.82%。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	2023 年	2022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,010,192.20	26,662,248.00	17,774,477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43,004,984.97	177,304,655.02	76,939,512.19
研发投入（元）	120,751,415.05	120,939,475.07	105,085,766.25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95,774,190.38	1,207,099,784.18	974,910,207.0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61,707,116.0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00,736,689.6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0,446,917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（元）	165,749,717.3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（元）	80,446,917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46,776,656.3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9.69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2024 年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36,010,192.20 元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总股本 180,050,961 股为基数计算，实际分红金额以未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计算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0,446,917.6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增长状况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1,562,862.36 元、16,240,627.87 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

0.71%、0.58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